

第六講：容讓異端的推雅推喇教會

啟示錄二 18-29 節：

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床；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原文是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

給他。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一、主的吩咐（二 18 上）

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

“推雅推喇”原文的意思是“不斷的獻祭”。當時的推雅推喇教會已成為一個信仰墮落、容納異端的教會。

在七封書信中，這封書信最長，可是多半是責備的話。

二、主的自稱（二 18 下）

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

1. “神之子”

本處稱基督為“神之子”，而不稱祂為“人子”（比較啟一 13-15）。這是七教會書信中唯一的自稱。

為什麼主特別稱自己為“神之子”？七封書信中，主的自稱都是針對教會的需要而發，可見這個教會必然對基督是神兒子的身份，有某種程度上的錯誤教導或貶抑。

2. “眼目如火焰”

主耶穌是“眼目如火焰”的神子，意即鑒察人肺腑心腸的，能洞悉人一切的詭計和撒但一切深奧之理。這裡的“眼目如火焰”應作審判、定罪、發怒方面的領會。

從主的自稱來看，當時教會內部已演變到引入異端的偶像，貶低基督神子地位的地步；又有許多似是而非的“教導”，導致教會在信仰上像舊約的“耶洗別”，陷於靈性淫亂的罪中。這種情形最像容納異端的教會在第四世紀之後的光景。略舉幾例：

1) 容納異端的教會提升馬利亞的地位，稱其為聖母，使她變成在聖父與聖子之間的人物。使人在意識中以為，聖子就如人間父母子

女那樣的關係，混淆及貶抑了“神之子”的地位。

2) 容納異端的教會認為，馬利亞與古聖徒有多餘的功德，可供信徒借用，因而教導信徒求聖母、聖徒等人代禱，這明明違犯了基督是神人之間獨一中保的地位。

3) 容納異端的教會把人神化，製造聖母像、耶穌苦像，以及各種聖徒之偶像，作為信徒求禱之具體代表，因而淪為多偶像之宗教，違背了神的誠命。

4) 容納異端的教會在得救的原理上與民間迷信相似，令人對憑恩典得救、因信稱義之道，混淆真偽，成為“深奧之理”。如彌撒、告解、念經數珠、瞻禮朝聖、終傅、煉獄等等，都是把人的功德作為基督救恩之外的赦罪途徑。

因此，不少解經家把推雅推喇教會看為黑暗的中古時期羅馬天主教會的代表。

3. “腳像光明銅”

銅在聖經中有審判與懲罰之含義。“光明銅”表明神的審判是完全公義、聖潔的，是無法掩飾、欺瞞、逃避或隱藏的。

三、主的稱讚（二 19）

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即便像推雅推喇這樣的教會，主耶穌仍然有所稱許，更加證明了祂確是公正嚴明的主宰。

推雅推喇教會的好處是熱心行善，在此主耶穌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這幾點好處與以弗所教會相似。但不同之處在於，推雅推喇教會容納異端；而以弗所教會不容納異端，並且能分辨假使徒。

四、主的責備（二 2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耶洗別，是舊約歷史中的人物，是以色列歷史上最壞的一個王后。她引誘她的丈夫亞哈王犯拜偶像的罪，又去事奉巴力，使以色列全國都落在神的憤怒之中。以色列中最壞的王亞哈，就是因受她的支使，而招惹神的憤怒的。

為什麼聖經在此責備推雅推喇教會，說她

容讓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耶洗別呢？顯然聖經要用歷史上的耶洗別，代表在基督教範圍內的錯誤信仰和異端。

以下各種錯誤的遺傳和實踐被引入到教會之中：

- 敬拜肖/雕像和聖物
- 使用聖水
- 神父獨身
- 聖餐的“變質說”（餅和酒變為耶穌的肉與血）
- 禁止平信徒讀聖經
- 把《次經》附加於聖經之中
- 馬利亞生來無罪說（馬利亞無訛說）
- 教皇無誤說/無訛說
- 宗教裁判所

在末後的日子，各種宗教將趨向於合流。現今各種異端道理和反神主義者，都不過是一部分的抵擋神，但這些力量可能聯合起來，由一個“敵基督”領導，出現於大災難中。還有將來在大災難中出現的假先知，顯然是一個集合歷代各種異端和反對神的道理於一身的人物。

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也代表一切傳異

端的人，許多異端裡面都有自稱為先知的人。

主耶穌責備推雅推喇教會“容讓”了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給她教導人的機會；而教會卻不去抗拒她，也沒有指出她的錯謬來，或為著息事寧人便容讓她專權。

五、主的警告（二 21-23）

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床；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原文是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那自稱為先知的耶洗別，主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所以主警告她們必受懲罰，從這兩節經文中，我們看到有三種人要受懲罰：

1. 耶洗別——代表傳異端和在教會中憑己意專橫行事，佔據了基督為元首地位的人。

2. 與耶洗別行淫的人——指那些容讓異端，甚至贊助她們的工作，與他們狼狽為奸的人。

3. 耶洗別的黨類——“黨類”原文作“兒女”，代表那些不但附和異端的教訓，且作了她的門徒的人。

這三種人都必受主的懲治。主耶穌基督乃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這句話暗示，耶洗別所傳的確是“撒但深奧之理”，為一般人所難明辨，卻要在鑒察人肺腑心腸的主面前受審判。

聖經對於信徒對待弟兄姊妹和對待異端的教訓是大有分別的：對待弟兄姊妹應當彼此相愛，互相包容；但對待那些異端和不服真理的人，卻要和他們分開，不與他們交往。保羅就是這樣教導，也是這樣行的。對於那些傳異端的，雖然他們口中也說信基督，卻是把福音的基本原理更改了，保羅一點都不會容讓他們，甚至斥責他們為“犬類”、為“作惡的”。保羅這兩種態度，是我們當效法的。

六、主的慰勉（二 24-25）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在推雅推喇教會中有一種人，他們不順從耶洗別的教訓，卻又不懂分辨耶洗別所講“撒但深奧之理”的人。對這等人，主耶穌說：我不將別人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雖然推雅推喇教會有耶洗別當權，信仰墮落腐化，但其中仍有少數真信徒，他們信賴主的心是真純的。主耶穌不把他們與異端的人同等看待，並且勉勵他們持守已有的真道。

七、主的應許（二 26-29）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1. 與主同掌權

那些在教會中持守已有的真道，維持聖潔的生活見證，知道見主面的日子的人，雖然在教會中沒有地位、權柄，但神卻要他們在毫無地位權力的情形下向祂盡忠，而得著在主的國中掌權。一個人在一種完全沒有地位、權柄的情形中，受到各種惡劣環境的壓迫，仍能為主忠心到底，聽從主的命令到底，這正是一種機

會，學習如何在將來與主同掌權。許多人只想掌權，卻不想忠心；想得榮耀，卻不想聽從主命令；想戴冠冕，卻不敢為真理打仗；幻想將來，卻逃避現實，這樣的人絕不能在神的國裡與主一同掌權。

2. 將“晨星”賜給他們

主不但要賜給他們權柄，還要將“晨星”賜給他們。晨星是在夜最深黑，天將亮的時刻出現，唯有在深夜中儆醒的人才能看見。推雅推喇教會可算是教會最黑暗的時代，能在這時儆醒，就要得著晨星為賞賜。

“晨星”在啟示錄二十二章 16 節指主耶穌自己。這樣，那些得勝者可以得著晨星為賞賜的意思，就是主耶穌自己要成為他們的份，是他們的滿足。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